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57號

原告 幸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寧軒間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1月26日109年度審易字第1663號刑事判決，而於109年12月15日提起上訴，原告於109年12月25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被告於110年1月19日撤回刑事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0年2月26日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110年度審附民字第13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因刑事庭非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自無同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而應繳納裁判費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壹萬捌仟叁佰伍拾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伍仟陸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